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詠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製造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乙○○應依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
319號調解筆錄為履行，並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完成拾貳小時
之法治教育。

未扣案性影像照片肆張、影片陸部之電磁紀錄沒收。扣案行動電
話壹具（型號：IPHONE 14；含門號○九○六六六七二○○號通
話晶片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經由網路遊戲「極速領域」認
識甲（代號為AD000-Z000000000，00年00月生，真實姓
名、年籍詳卷），乙○○明知甲 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
基於製造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IG
接續要求甲 使用手機自行拍攝裸露胸部、性器官之影像畫
面（電磁紀錄），甲 即於其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地
址詳卷），以其個人之手機拍攝裸露胸部、性器官之性影像
（計有照片4張、影片6部，詳見彌封卷），並依乙○○指示
以IG將該等性影像傳送予乙○○觀覽。嗣因甲 之母（代號
及真實姓名、年籍亦詳卷）發覺有異，自行蒐證後報警處
理，而查知乙○○涉案，經警拘提乙○○到案，並扣得乙○
○所有之行動電話1具（型號：IPHONE 14；含門號00000000

00號通話晶片卡1張)。

二、案經甲 之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甲 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等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該等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犯罪事實具備關聯性，並經本院依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此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甲 、甲 之母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及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7-12頁、他卷第49-50頁），並有被告IG個人頁面、帳號資料及上網IP位置、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資料、被告「極速領域」帳號資料及上網IP位置、IP位置調閱查詢資料等各1份（見偵卷第21-30頁）、被告與甲 間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見彌封卷）、甲 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見彌封卷）等在卷可憑，及行動電話1具（型號：IPHONE 14；含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晶片卡1張）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9日起施行；修正前該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性影像罪。被告前後數次要求告訴人甲自行拍攝而製造少年性影像（計有照片4張、影片6部）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製造少年性影像罪。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惟查：

1.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行為人單純告知兒童或少年並獲其同意而拍攝、製造性影像，而未為其他積極介入、加工手段之情形而言（簡稱為「直接拍製型」），至於單純「告知後同意」之告知方式，無論係單純以詢問、請求、要求等方式為之，均無不可。而同條第2項則係針對行為人另行施加招募、引誘、容留、媒介或協助等積極介入、加工手段，而足以促成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影像而言（簡稱為「促成合意拍製型」），此際行為人係另行施加積極之介入、加工手段，而詢問、請求或要求被害人同意，已逸脫同條第1項「直接拍製型」之規範目的，自該當於同條第2項之「促成合意拍製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告訴人甲於警詢中陳稱：我跟被告在「極速領域」認識，就互加IG聊天，隔天開始就談話很親密，我們算是在交往，會互稱對方「老公、老婆、寶貝」，我會傳照片跟影片給被告，是因為我希望透過傳送這些照片、影片，能夠滿足被

告，讓被告能聽我說心事，被告有說要我給他看照片、影片，他只有說暑假會來北部找我，此外沒有給我任何東西，也沒有任何有價物品邀約或是金錢、虛擬寶物等語（見偵卷第7頁、第9頁）；依告訴人甲 上開所述情節，被告與告訴人甲 於網路遊戲認識後，很快即進入類似交往的階段，互相以親密話語、暱稱交談，告訴人甲 更將被告當成訴說心事的對象，在被告從未約定、允諾任何實質利益或回饋之情形下，仍然願意為被告拍攝自己身體的私密畫面以供被告觀覽，且觀諸卷附被告與告訴人甲 間之IG對話紀錄，被告在告訴人甲 各次傳送私密性影像前後，確實並無任何允以對價之情，足見被告僅係單純以要求之方式取得告訴人甲 同意，而由告訴人甲 自行拍攝本案性影像畫面，並無以積極介入、加工手段，刻意誘使告訴人甲 同意拍攝本案性影像，核其情節，當屬前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所規範之「直接拍製型」，尚不能逕認已達同條第2項所規範另施加積極介入、加工手段之「促成合意拍製型」程度。

3.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容有未洽；然此部分與被告經本院認定構成之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依法告知可能變更之法條，由雙方進行攻擊防禦，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之法條而為審理。

(四)被告所犯前揭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名，業以被害人年齡為處罰之特別加重要件，自無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五)辯護人固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與告訴人方面調解成立，努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認確有悔悟之心，被告本案行為之主觀惡性及客觀情節均非重大，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查，被告本身係已結婚之人，更育有未成年子女（見後述），其竟仍在認識告訴人甲 之後，利用告訴人甲

01 尚屬年幼，性自主決定、判斷能力未臻成熟之階段，多次要
02 求告訴人甲 拍攝性影像供己觀覽，前後達10次，戕害告訴
03 人甲 之身心健全發展，情節顯非輕微，相較於被告經本院
04 認定所犯前揭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名，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實難
06 認有何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堪資憫恕
07 之處可言，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
08 此部分所述，尚無可採，附此敘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為之動機、目的
10 （滿足個人私慾，惟並無散布性影像之其他不法意圖）、手
11 段（利用其與告訴人甲 於網路虛擬世界所建立之無接觸親
12 密關係，憑藉告訴人甲 對其之心理倚賴及信任，而遂其製
13 造、觀覽性影像之行為，惟並無其他不法行徑介入），其行
14 為對於告訴人甲 身心健全發展之影響程度非輕，及被告自
15 陳高職畢業，現從事水電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4萬元，已
16 婚且育有年約11歲之未成年子女1人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兼
17 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與告訴人甲 、甲 之母
18 成立調解(詳下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七)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1 3月確定，於108年1月3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後，5年內
22 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未慮及行為之嚴重後果，致犯本
24 案之罪，犯後均坦承犯行，表達悔悟之意，並於本院審理期
25 間與告訴人甲 、甲 之母成立調解，此有本院113年度司附
26 民移調字第1319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本院認被告經此
27 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對於
28 告訴人甲 、甲 之母而言，令被告履行調解約定，亦較諸本
29 案之刑罰執行更有實質意義，本院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
3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
31 緩刑，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前揭

01 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19號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
02 款，對告訴人甲、甲之母為履行，另為避免被告產生付錢
03 即可了事之僥倖心態，並強化被告遵守法律戒命、尊重法律
04 價值之法治意識，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
05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完成12小時之法治教育，
06 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
07 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本院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
08 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
09 之宣告，併予敘明。

10 四、沒收之諭知：

11 (一)告訴人甲自行拍攝並傳送予被告之前述性影像電磁紀錄

12 (計有照片4張、影片6部)，雖未扣案，然上開電磁紀錄得
13 以輕易散布、轉存於電子產品上，且以現今數位科技，縱使
14 刪除後，亦有可能被還原，該等性影像電磁紀錄既無證據證
15 明業已滅失，自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扣案行動電話1具(型號：IPHONE 14；含門號0000000000號
18 通話晶片卡1張)，係被告用以與告訴人甲聯繫，要求告訴
19 人甲自行拍攝本案性影像之工具，亦有可能儲存有告訴人
20 甲傳送之性影像，基於對告訴人甲隱私權周全保護之考
21 量，應併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由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景宜
28 法官 王麗芳
29 法官 陳柏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陳映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0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7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